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1日(星期三)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15:00至2018年8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9、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议案一包含子议案，须逐项表决。议案二以议案一表决通过为前提。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
| 1.01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1.04 |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 |

| |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1.07 |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请于2018年7月27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

邮编：100176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北京利德曼生

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923554。

联系传真：010-67856540转8881。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丽华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5289；投票简称：利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 |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 |
| 1.04 |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 |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 |
| 1.07 |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2、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邮 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 备 注 | |